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

1.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通傳人字第 09505135670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通傳人字第 10111016970 號函修正第一點、第二點
3.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通傳人字第 10311007930 號函修正第四點至第七點、第十三點
4.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通傳人字第 10411015710 號函修正第一點至第三點、第五點至第九點、第十三點至第十六點、第二十點
5.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通傳人字第 10511012790 號函修正第五點、第九點
6.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通傳人字第 10811012000 號函修正第四點、第十八點
7.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通傳人字第 10911007190 號函修正第三點至第五點、第七點、第十一點；除第五點自 109 年 1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規定自下達日施行（原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8.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通傳人字第 11211002490 號函修正第五點
9.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通傳人字第 11311001490 號函修正全文，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原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通傳人字第 11311005750 號函修正第四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二十一點；並增訂第二十三點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等相關措施，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勞動部發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含本會員工、派駐人員、求職者、實習生及受服務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分別指下列情形：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

1、適用對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本會主任委員或各級主管對適用對象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3、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3、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四、本會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前項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如下：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

2、對申訴人提供法律或相關諮詢管道、醫療或心理諮詢、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法律或相關諮詢管道、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 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四)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會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五) 本會於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應採取協助被害人申訴及於必要時保全相關證據、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檢討所屬場所安全等糾正及補救措施。

五、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會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指定本會職員及聘請一人以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另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派兼之。

前項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性騷擾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發生性騷擾事件時，被害人或其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言詞，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

(一) 申訴應檢具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一），並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

期。

2、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3、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

4、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5、本人之簽名或蓋章。

(二) 申訴人如以言詞方式提出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事件評議期間得撤回申訴，其撤回方式應以書面為之(格式如附件二)，並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

(四)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提出者，非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五)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上開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會於接獲前項申訴時，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本會主任委員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行政院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 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 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 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

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八、性騷擾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 受理之性騷擾申訴事件，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其中一人為具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當事人如為派遣勞工，應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 (二) 專案小組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三)，提性騷擾申評會審議。
- (三) 性騷擾申評會評議有尚需釐清事實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及當面對質。
- (四) 申訴事件應自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委員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 (五) 性騷擾申評會之決議及通知，分別以下列方式為之：
 - 1、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應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該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所屬機關；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處理結果應通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2、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九、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事件，當事人對決議有不服者，其救濟方式依身分區分如下：

(一) 公務人員：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經由本會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二) 非公務人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提起申訴。

十、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提出之申訴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 申訴逾申訴期限。

(二)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有前項應不予受理之申訴事件時，應即移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十一、參與調查、評議之人員應對申訴事件內容負保密責任，違反者，召集人應立即終止其參與，簽陳主任委員依規定辦理懲處，前述違反者如非本會人員，得函請其服務機關（構）依規定辦理懲處事宜，並解除其派（聘）兼。

十二、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及申復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評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在性騷擾申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及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騷擾申評會命其迴避。

十三、性騷擾申評會建議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需要時，本會得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四、本會員工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將處理結果通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且應視情節輕重依公務人員相關法規作成懲處之建議移送考績委員會審議，並得命其以書面保證不得有類似行為發生。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會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申訴。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

十五、本會員工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本會員工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十六、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會員工，本會應依本要點提供應有之保護。

十七、本會雖非加害人所屬機關，於接獲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十八、本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性騷擾申評會所作決議之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發生。

十九、本會應設申訴管道，並於本會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申訴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2-33438823

專用傳真：02-23433686

專用電子信箱：sexualharassment@ncc.gov.tw

二十、非本會之兼職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並得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二十一、本會應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相關資訊，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員工於非本會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會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於事前詳為告知。

本會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二十二、性騷擾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三、本要點未規範之事項，依性騷擾相關法規辦理。

附件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編號：

| | | | |
|---|-------|-------------|---------------------|
| 申訴人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聯絡電話： (日) (夜) |
| | 住址：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性別： | 出生日期： | |
| 被申訴人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聯絡電話： (日) (夜) |
| 事發時間： | | 事發地點： | |
| 性騷擾事實經過： | | | |
| 提供之相關證據（事證／人證）： | | | |
| 請求事項： | | | |
| 申訴人簽名： | |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 |
| 是否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屬本要點第十點第 款）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申訴書所載之資料應詳實，嚴禁誣陷，違者依規定議處。2. 如為代理人提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電話。3. 申訴書編號由本會性騷擾申訴評議會填寫。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 | |

附件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騷擾事件申訴撤回書

編號：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聯絡電話： (日) (夜) |
| | 住址：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性別： | 出生日期： | |
| 原申訴書編號： | | | |
| 申訴撤回理由： | | | |
| 原申訴是否已做成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申請人簽名：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是否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申請書所載內容應詳實。2. 如為代理人提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電話。3. 申請書編號由本會性騷擾申訴評議會填寫。 | | | |

